

水利改革动态

2015年第2期

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5年2月11日

四川省积极探索农田水利建设市场融资模式

近年来，四川省通过政策激励、改革推动，引导和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农田水利建设，逐步形成了“政府主导、群众参与、政策激励、产权流转、部门整合”的农田水利投入新机制。

一、创新融资担保方式

为解决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“贷款难、贷款贵”的问题，四川省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重点扶持对象，探索由地方财政注入资本金、引导重点涉农龙头企业参股、共同搭建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公司的政府担保融资模式，打造服务“三农”的非盈利性担保融资平台，加强对农田水利建设管理的金融支持。按照“政策性资金、企

业化管理、市场化运作”的方式，在风险可控基础上，降低了担保贷款门槛，解决了农业经营主体由于贷款抵（质）押物不足所产生的担保难、贷款难等问题。目前，四川省已有成都、自贡、南充等 11 个市搭建了农业融资平台。

例如四川省南充市，2009 年成立了农业融资担保公司，注册资金 1.1 亿元，市、县两级财政注资占 80%，18 家涉农民营资本占 20%。公司实行独立核算、自主经营，按照月费率 1.7‰ 的标准（其他担保一般在 2.9‰ 以上）收取担保费实现收益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民营资本合理收益。公司与省、市、县三级 20 家金融机构开展担保业务合作，并与部分银行建立风险分担机制，在农业经营主体与金融机构之间搭建了担保融资桥梁。三年来，公司累计办理担保融资 20.3 亿元，为 400 多户涉农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提供了担保服务，其中用于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超过 5.2 亿元。

二、推进工程产权流转融资

2012 年以来，四川省加快推进小型农村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，按照“谁投资、谁所有、谁受益、谁负担”的原则，对小型水利工程进行确权登记，明晰工程产权，推动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流转融资，既盘活了现有水利工程资产存量，又拓宽了农田水利建设投融资渠道。

例如四川省巴中市，出台了《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产权制

度改革的意见（试行）》《巴中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交易管理办法》，大力推进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。一是**开展工程确权颁证**。村委会组织对村内小型水利工程进行登记，逐级报县政府审批、颁证。二是**建立产权交易平台**。成立了市、县（区）、乡镇三级产权交易办公室。乡镇产权交易办公室负责农村水利工程、林地、宅基地等资产的调查核实、产权登记及交易信息的收集工作；市及所辖县（区）产权交易办公室依托相应级别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设置农村产权交易专栏发布相关信息。三是**规范流转程序**。对直接交易的水利工程，由产权所有人提出申请，经村委会、乡镇（片区）水务站调查核实评估后，上报乡（镇）政府审核同意，发布产权交易公告，根据公告信息，产权使用人直接与产权所有人协商签订合同，并报乡镇产权交易中心登记备案；对抵押借贷的水利工程，借贷双方按照工程产权的市场评估价值或双方认可价值，签订抵押借贷合同，并到所在县水务部门登记。四是**保护农民公共利益**。工程流转前，先确定供水范围、供水量、供水价格及调价机制。对不履行约定的，可以终止合同。五是**建立工程产权抵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**。市、县财政出资设立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基金，用于收购抵债资产。目前，巴中市已对 37460 处小型水利工程确权颁证，颁证率达 73%；已有 13510 处水利工程实行了产权流转，占已确权工程的 36%，年流转收益达 1070 万

元。

分送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。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、成员，部直属各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。

共印 140 份